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美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訊達派報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治洪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翔龍書報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程　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50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21號、110年度偵字第128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

㈠本件被告馬重雄、劉宛姬及吳宛玲上訴部分，分別於112年7月31日、7月21日、7月25日具狀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9、183、185頁），已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㈡上訴人即被告林美琴、訊達派報社、翔龍書報社（下合稱被告等3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850號判決判處被告林美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訊達派報社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被告翔龍書報社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0萬元。被告林美琴、訊達派報社、翔龍書報社各於112年5月17日、5月25日、5月23日提出上訴，惟均未敘明上訴理由，均僅稱：「…上訴人於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有被告刑事上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7、79、81頁）。因被告等3人遲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經本院於112年7月2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88號裁定命被告等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於112年7月27日向被告林美琴之住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為送達，並由同居人收受；向被告訊達派報社之設立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3及被告翔龍書報社之設立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為送達，均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65、173、175頁），而被告等3人迄今均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院，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1至197頁），被告等3人顯已逾期仍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等3人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汪怡君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訊達派報社、翔龍書報社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盈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